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二、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